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 MSU/5-035/02 (8)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PS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4504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鍾家雯女士)

鍾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

謝謝你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來函。就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盡早就訂立專門法例禁止侮辱公職人員一事進行討論，我們較早前在事務委員會曾經扼要回應，現謹作出書面回覆如下。

侮辱公職人員罪是一個富爭議的議題。社會對此意見分歧，任何立法建議均需清楚考慮如何界定罪行的涵蓋範圍、涉及的犯罪元素、有否可以接受抗辯的理由和可處的適當刑罰等；同時，建議亦觸及警隊以外的其他公職人員，並且必須符合人權，包括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保安局就海外禁止侮辱執法公職人員的相關法例作出研究，當中包括相關案例、法例的成效等。現時保安局正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下一步會徵詢相關決策局的意見。除立法建議外，保安局也會檢視其他可行措施，以減少侮辱公職人員方面的行為，及給予執法的公職人員更有效的保障。

在公務員事務局的工作方面，我們會繼續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包括培訓課程及熱線輔導服務等，以提升同事處理工作間暴力及語言衝突的能力，協助他們管理壓力及維持良好的心理素質。

多謝議員的關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李允瑜  代行)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梁詠心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